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3658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(创业板)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,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